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开发改〔2014〕40号

关于九龙新区三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知识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申报的《九龙新区三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九龙新区三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二、项目编号：20142216853300006

三、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2073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833万元，其他费用2367万元，预备费用1536万元；本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建设资金。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道路全长2.19公里，红线宽度40米，双向四车道，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缆沟、绿化景观工程等。

五、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于2016年10月前完工。

六、项目动工前，须补充完善项目用地、环评等手续。

接文后，在项目总体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初步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和设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标准。初步设计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概算报投资（计划）部门审批，严格工程招标和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投资效益。

此 复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主题词：项目 可研 批复

抄送：区党政办、监察局、规划国土局、财政局、建设和市政园林局、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农林水利局、审计局、知识城建设指挥部、招标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校对：符乃瑞

2014年7月28日印发(共印12份)

附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九龙新区三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1月25日

备注：